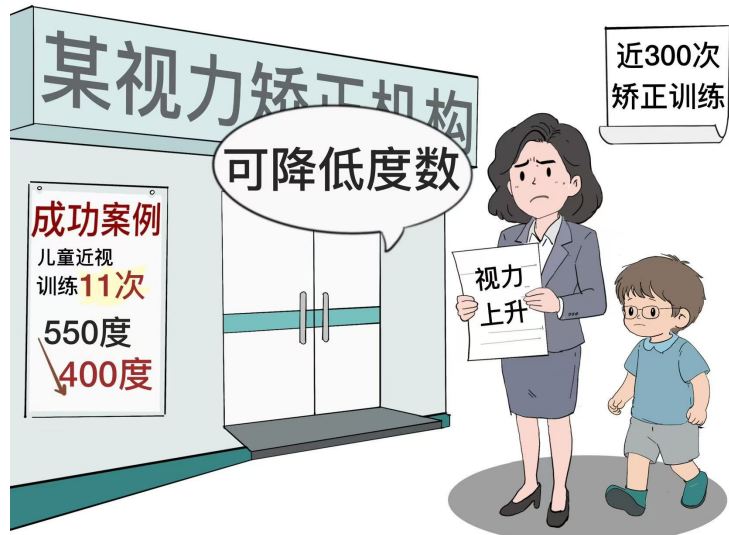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摘掉眼镜”？小心视力矫正服务这些“陷阱”

□ 李坤 高莹



漫画：穆依

视力矫正三年，度数不降反升

为孩子近视问题忧心的贾女士，被某公司的宣传内容所吸引。该公司宣称：“针对不同视功能特点，运用前沿训练法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视力问题可防、可控、可

逆转”“不仅能够提升视力，而且能够改善综合的视功能，降低低度数摘掉眼镜成为现实”，还列举“儿童近视550度训练11次降至400度”等所谓成功案例。

贾女士表示，孩子学习压力大，她担心孩子视力健康，急于找到改善方法，看到“可降低度数”的承诺便尝

试。贾女士的孩子接受矫正服务前，左眼近视125度、右眼视力正常。2022年起，贾女士为孩子报名，接受该公司视力矫正服务，累计支付费用2.6万元，孩子在三年内接受近300次视力矫正训练。

但实际效果与宣传截然相反，2025年学校视力检测显示，孩子左眼近视升至400度，右眼近视100度，经正规医院复查，结果一致。贾女士指出，在这期间已发现孩子度数上升，可该公司仍以“视力下降切勿先配镜，纯物理训练能保护眼睛”为由劝阻，直至拿到权威检测结果，商家还辩称“孩子眼睛处于模糊期，测试不准确”，拒绝承认服务无效。

双方沟通无果后，贾女士将某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全部服务费2.6万元，并以虚假宣传、欺诈导致孩子视力延误治疗为由，主张三倍赔偿金7.8万元。

某公司工作人员辩称，其在微信群中多次通过家长课堂的形式告知贾女士物理训练不会改变眼球形状，不改变屈光度，并未进行虚假宣传。

朝阳区法院经审理认定，某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支持了贾女士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某公司以并未进行虚假宣传等为由提起上诉。

北京三中院：构成欺诈，退还费用并三倍赔偿

北京三中院经审理，围绕宣传性质、欺诈构成、法律责任三大焦点作出明确裁判：

首先，虚假宣传违背科学常识，足以误导消费者订立合同。根据在案证据显示，某公司在宣传中使用了“恢复视力”“降低度数”“提升视力”“摘掉眼镜”等用语，上述宣传已足以对消费者产生欺骗、误导，使消费者对其服务的功效产生错误的认识。贾女士基于某公司虚假宣传的影响，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与某公司建立服务合同关系。

其次，某公司未履行科学告知义务，诊断无科学依据。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无法明确区分“真性近视”与“假性近视”“视力效果”与“屈光度数”，公司也没有明确告知贾女士两者之间的区别及相关科学依据。并且，某公司对消费者属于所谓的“真性近视”还是“假性近视”进行诊断亦缺乏医学或者科学上的依据。

最后，劝阻正规诊疗，造成实际视力损害。贾女士的孩子在接受某公司服务前左眼125度、右眼视力正

常，在接受某公司服务三年多之后眼镜度数为左眼400度、右眼100度。某公司在宣传过程中要求“发现孩子视力下降，切勿先配镜”“不要盲目配镜”，可能会对近视眼患者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造成延误。

综上，北京三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某公司的行为

【案后余思】

守护好孩子的“心灵窗户”

这份终审判决对于清晰划定视力矫正行业的宣传与经营边界，具有典型的裁判意义。当前儿童和青少年近视防控需求旺盛，部分机构利用家长焦虑心理，以“治愈近视”“逆转度数”等虚假宣传牟利，不仅侵害消费者财产权益，更可能延误孩子正规视力治疗，损害视力健康。

任何非医疗视力机构宣称“视力下降切勿先配镜，纯物理训练能治愈、逆转、摘掉眼镜”的宣传，属于虚假或误导性宣传，经营者以虚假承诺诱骗消费者交易，将被认定为欺诈，承担退一赔

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之规定，判决某公司退还贾女士全部服务费2.6万元，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7.8万元。

三

对广大消费者而言，面对视力矫正服务需保持理性，应当选择正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与干预，留存宣传资料、付款凭证、服务记录等证据，遭遇虚假宣传应及时维权。对视力服务机构而言，应恪守科学底线与诚信原则，严禁夸大、虚假宣传，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以损害消费者健康为代价谋取利益。视力健康关乎儿童和青少年成长，唯有商家诚信经营、消费者理性辨别、司法严格裁判，才能共同遏制虚假宣传，守护好孩子的“心灵窗户”。

案里说民生

院子围栏外能否安装充电桩？

法院：占用公共区域且妨害通行，应予拆除

□ 张炳荣 张凌



漫画：穆依

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的持续增加，业主对充电需求的日益增长，因安装家用充电桩导致的纠纷屡见不鲜。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法院经审理认定邻居将家用充电桩安装在非自家车位的围栏外导致车辆通行受阻，判决限期拆除家用充电桩。

王某系南京市某小区6幢104室房屋使用权人，张某系该小区同幢

105室房屋业主，双方房屋左右相邻，分别用围栏分开彼此院落，围栏外系小区公共道路。2024年9月初，张某为方便停车和充电，在其105室房屋院子外墙围栏上安装家用充电桩。后王某也想在104室房屋院子外墙围栏上安装充电桩，但其安装充电桩需要从房屋西侧的电缆分支箱经与其房屋同排的107室、106室、105室房屋院子门口的公用电井穿线安装电表，当施工至105

室房屋院子门口时，遭到张某阻止发生纠纷。后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让王某从105室房屋院外公用电井穿线完成安装充电桩。因王某104室院门前系小区公共道路，其并无产权车位或长租车位，在非固定车位安装充电桩不符合充电基础设施管理规定，法院遂依法驳回其要求安装充电桩的诉讼请求。

之后，王某在自家车库安装充电桩，并在本案中要求张某拆除其在105室房屋院子外墙围栏上安装的家用电桩。张某辩称，本案所诉事项涉及全体业主共有利益，在遇到侵害小区业主公共利益的情形时，应当由业主委员会或由经大部分业主依法授权的业主提起诉讼，王某个人提起本案诉讼，主体不适格。而且，其安装充电桩的申请由物业公司审核并由国家电网人员上门安装，符合安全要求和相关规定，请求驳回王某要求其拆除充电桩的诉讼请求。

六合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王某与张某存在不动产相邻关系，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可能对妨害其通行的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主张排除妨害，故王某有权提起本案之诉。张某105室房屋配置了可以安装充电桩的地下车库，房屋院子外墙围栏外并无产权车位或长租车位，其在此处安装充电桩虽方便自身停车和充电，但其

车辆充电时会占用公共区域，在此停车也会对相邻人员和车辆的通行产生影响。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张某限期将105室房屋院子外墙围栏上的家用充电桩拆除。

一审宣判后，张某不服，提出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随着我国汽车电动化进程的推进，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车辆即时充电问题也成为困扰电动车主的一大难题，因安装家用充电桩引发的纠纷也呈现增多趋势。

安装新能源充电桩，要便捷也要符合法律规定。车主安装充电桩要符合当地的充电设施管理规定，确保对车位拥有独立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占用公共区域安装充电桩，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供电线路达到充电桩功率要求。建议国家电网和相关政府部门科学布局、整体规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商用和家用充电桩，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充电设施的申请审核、管理和监督。此外，物业公司应提高服务水平，对具备安装充电桩条件的业主予以积极配合，在充电桩安装后也要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定期巡查充电设施，及时报告和处理安全隐患，满足小区新能源汽车主的充电服务需求。

【法官说法】

本案的裁判结果打破了“未成年人欠债，父母必然代偿”的大众固有认知。我国法律并非无条件为未成年人的债务提供监护兜底保障，年满16周岁、依靠自身劳动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法律依法将其拟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可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亦需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处置个人债权债务，其监护人无需代为承担责任。

同时，本案也带来双重法治警示。一方面，广大群众需明确，套取花呗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转贷他人属于违法行为，不仅民间借贷合同会被认定为无效，出借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全面保障，自身还可能面临相应法律风险，切勿为谋取私利违规转贷。

另一方面，广大青少年尤其是适龄务工人员，要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消费观念和契约精神，坚持理性消费、谨慎借贷、诚信履约，清晰认知自身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切勿心存侥幸随意借贷、消极避债，要自觉规范自身行为，主动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的困境及司法路径

□ 赵宏伟 赵朋娅

观察与思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世界上首部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的法律。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及法律责任融为一体跃升为法典，以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核心的科学自然观和绿色发展观，践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生命整体论，用绿色低碳法律条款体系解决污染难题；从人类生产和消费体系来思考生态环境治理策略和路径，以变革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确立解决环境问题的新模式，引导生态环境保护与乡村振兴。当前，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境主要有：

一是法治思维和乡村思维存在差距。法治思维要求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要求法官和当事人严格遵循法律规范解决纠纷。而乡村群众的传统习惯思维模式仍然没有改变，系统学习法律知识的人员不多，对诉讼程序还比较陌生。

二是司法服务水平与乡村法律需求不相适应。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人民法院案件数量逐年增长，人民群众诉讼需求事项和内容日益增多。然而，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法律路径仍然不够通畅，司法服务水平与乡村群众的基本法律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三是多元联动和保障机制合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据统计我国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覆盖率不足60%，人民法院参与乡村治理需要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支撑，需要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多元联动和保障机制合作动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是热爱乡村的法律专业人士缺乏。服务乡村振兴的法律人士不仅要熟读法律，还要与乡土人情、风俗习惯相结合，用老百姓听得懂、能理解的方式将法律和情理融合起来解决纠纷，更重要的是热爱乡村、热爱基层、熟悉乡村、懂得乡土人情和乡村特有的生活方式与交往方式，具备上述条件的法律人士大多不愿意扎根基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态环境保护 and 乡村振兴。

（作者单位：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

未满18岁欠款，法院判决个人独立偿债

陈婉霞 邱宏源

“孩子未成年，欠的钱就该父母还！”长期以来，这一认知广泛流传，成为不少群众默认的准则。很多人认为，监护人必须为未成年子女的所有民事行为买单，债务清偿更是毫无例外。

然而，司法实践中并非一概而论。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未满18周岁的借款人独立承担还款责任，其父母无需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2025年9月，原告蒋某以花呗套现的方式向17岁的胡某出借资金共计3万元。借款发生后，胡某仅向原告归还了1万元，剩余2万元迟迟未予清偿。

为维护自身权益，蒋某将胡某及其父母一并诉至昭平法院，要求三人共同偿还欠款。庭审中，胡某父母辩

称，对案涉借款并不知情，胡某借款未用于家庭生活，且借款发生时，胡某已辍学务工，独立生活，债务应由胡某个人承担。

本案审理核心存在两大关键法律要点，法官分别对应案件主体责任认定与借贷行为效力认定。

一是责任主体特殊：法院审理查明，案涉借贷行为发生时，被告胡某已年满16周岁。并查实，胡某高中辍学后长期稳定务工、独自居住生活，完全依靠自身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案中，胡某虽未满18周岁，属于未成年人范围，但其已脱离监护人监护，已有工作且独立生活，以自身

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情形，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案涉债务理应由其个人独立承担。因此，案涉债务属于胡某个人债务，应由其自行清偿，其父母无需承担任何代偿责任。

二是借贷行为违法：花呗套现转贷，案涉借贷行为无效。原告蒋某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并非自有资金，而是通过花呗套现的方式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后转借他人。该套取金融信贷资金转贷的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违法行为，据此案涉民间借贷民事行为自始无效。根据无效民事行为的处理规则，合同无效后无需参照借贷约定计息、追偿，但借款人因该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此法院依法判令胡某返还实际取得的2万元款项。